



监 测 报 告

甘绿创自测[2021]第 03028 号

委托单位：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
有限公司

监测内容：3 月份企业自测

报告日期：2021 年 4 月 8 日

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计量认证标志（CMA）章、骑缝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编制、无审核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。
- 4、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此报告仅对本次监测内容负责，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、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、摘用或篡改，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，责任自负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电话：（0943）6970115

传真：（0943）6970115

地址：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中科院(西隆)高科技产业园(02)5 幢 1-01

邮编：730900

承担单位：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技术负责：陈秀琴

项目负责：米小东

质控负责：王同博

报告编写：王同博

审 核：王同博

审 定：王同博

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

企业自测报告

1、任务由来

受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按照《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方案》及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组织开展了企业 3 月自行监测分析工作，并编制了本报告。

2、监测依据

- (1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
- (2) 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73-2007）
- (3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
- (4)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
- (5) 《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方案》

3、监测内容

3.1 废气污染源监测

3.1.1 监测点位

本次监测在 1#垃圾焚烧炉烟气净化设施出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。

3.1.2 监测项目

烟气参数、汞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氟化物、锑、砷、铅、

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。

3.1.3 监测频次

连续监测 3 次。

3.1.4 监测分析方法

废气采样严格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中的有关要求进行分析，分析方法选用国家标准（或统一）方法，首选国标。详见表 3-1-1。

表 3-1-1 废气污染源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方法检出限 (mg/m ³)		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/		
砷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	3×10 ⁻⁶		
汞及其化合物					
锡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 777-2015	2 μg/m ³		
锰及其化合物			2 μg/m ³		
锑及其化合物			0.8 μg/m ³		
铜及其化合物			0.9 μg/m ³		
铅及其化合物			2 μg/m ³		
钴及其化合物			2 μg/m ³		
镉及其化合物			0.8 μg/m ³		
镍及其化合物			0.9 μg/m ³		
铬及其化合物			4μg/m ³		
氟化物			离子选择电极法	HJ /T 67-2001	0.06

3.2 焚烧炉炉渣热灼减率监测

3.2.1 监测布点

此次监测在该公司炉渣排口设 1 个监测点位，抽取 1 个样品进行分析。

表 3-2-1

炉渣监测点位一览表

编号	监测点位	地理位置
1#	渣仓	E: 100°29'53.80" N: 39°3'14.82"

3.2.2 监测方法

表 3-2-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方法检出限 (%)
热灼减率	重量法	HJ 1024-2019	0.2

4、质量保证

为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可比性、精密性和准确性，对本次监测的全过程（包括采样、样品贮运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环节）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：

- （1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，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；
- （2）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，填写采样记录，按照规定保存，运输样品，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。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，确保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；
- （3）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监测人员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，监测所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；
- （4）检测期间该污染源的生产工况稳定、设备运行正常，检测同步进行，各项目质控分析结果均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，说明本次检测是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的，检测结果真实可靠；
- （5）监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，如实填写分析原始记录，原始记录、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。

表 4-1 烟气分析仪校准结果汇总表

校准因子	校准日期	标气浓度 (%)	校验浓度 (%)	相对误差 (%)	评价
O ₂	2021年3月3日	12.1	12.3	1.7	合格
		12.1	12.4	2.5	合格

注：相对误差不超过±5%。

表 4-2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序号	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检定有效期	
1	空气和 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30	2021.08.11
2		砷及其化合物			
3		锰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 发射光谱仪	ICPE-9820	2021.08.11
4		铈及其化合物			
5		铜及其化合物			
6		铅及其化合物			
7		钴及其化合物			
8		镉及其化合物			
9		镍及其化合物			
10		铬及其化合物			
11		锡及其化合物			
12	固废	热灼减率	电子天平	BSA224S	2021.07.28

5、监测结果

焚烧炉渣热灼减率监测结果，详见表 5-1；

焚烧炉废气监测结果，详见表 5-2。

表 5-1 焚烧炉渣热灼减率监测结果表

项目	焚烧炉渣热灼减率 (%)					GB 18485-2014 表 1 标准限值
	1#	2#	3#	4#	5#	
热灼减率	3.1	2.2	2.5	3.4	3.0	≤5%

表 5-2 废气监测结果表

污染源名称	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测定值			平均值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 控制标准》 GB 18485-2014 限值
1#垃圾焚烧炉	2021.3.3	平均流速(m/s)	34.5	35.6	34.0	34.7	/
		标态风量(m ³ /h)	69931	73293	70012	71079	/
		氧含量 (%)	12.1	11.7	11.5	11.8	/
		汞及其化合物浓度(mg/m ³)	0.004320	0.002515	0.003722	0.003519	/
		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(mg/m ³)	0.004854	0.002704	0.003918	0.003825	0.05
		镉及其化合物浓度(mg/m ³)	0.0117	0.0115	0.0114	0.01153	/
		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(mg/m ³)	0.0131	0.0124	0.0120	0.0125	0.1
		锡及其化合物浓度(mg/m ³)	0.0255	0.0223	0.0220	0.0233	/
		锡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(mg/m ³)	0.0287	0.0240	0.0232	0.0253	/
		氟化物浓度(mg/m ³)	0.44	0.34	0.31	0.36	/
		氟化物折算浓度(mg/m ³)	0.49	0.37	0.33	0.40	/
		铍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浓度(mg/m ³)	0.208172	0.204382	0.199839	0.204131	/
		铍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(mg/m ³)	0.233901	0.219766	0.210357	0.221341	1.0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监测时段的工况为 96%。

以下空白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**162812050169**

名称：**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白银市白银区中科院（西隆）高科技产业园（2）5幢1-1**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62812050169

发证日期：**2018年12月24日**

有效期至：**2022年2月25日**

发证机关：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